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14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年5月14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17.125万份，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5.250万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9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